

证券代码：600989

证券简称：宝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031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、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云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生产经营情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2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公司提出的由限售股股东补偿无限售股股东的差异化分红方案，使公司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捐赠的义务由限售股股东全部承担，维护了无限售股股东的利益，同意通过该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0 日